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砖、灰砂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83-89-02-629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4 分 12.281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28.0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黏土砖瓦及建筑物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昆山市数据局	项目备案文号	昆数据技改备〔2026〕3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		

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判定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2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概况</p> <p>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批复了《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要求：苏州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具体规划如下：</p> <p>到2035年，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6.321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三条控制线范围详见《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08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7）。</p> <p>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	---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到 2035 年，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城市。

#### （2）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到要打造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筑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形成“2+6+X”新兴产业布局，其中“2”是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6”是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X”是先进计算、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一批先导产业。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的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不扩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属于允许发展的范畴。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鼓励发展的特定产业，但与整体发展规划相契合，属于保障交通产业的关键配套行业，具有较好的政策相符性。

#### （3）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土地已合法取得土地证（昆集用（2003）第 22003104038 号），用途为工业，并已合法取得房权证明（见附

件)。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2),该区域土地远期规划用途为城镇居住用地,非工业用途。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拆迁。因此,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经商议决定,同意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进行生产。

#### (4) 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全市永久基本农田123.5027平方千米(18.52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7.7531平方千米(7.1630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6.3212平方千米(69.9482万亩)。三条控制线范围详见《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08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 2、与《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东至昆北路、南至城北路、西至苏州绕城高速、北至杨林塘,总用地面积约20.47平方公里。该区域定位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为主导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五类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成果要求。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土地已合法取得土地证(昆集用(2003)第22003104038号),用途为工业,并已合法取得房权证明(见附件)。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根据《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土地远期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非工业用途。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拆迁。因此,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经商议决定,同意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进行生产。

	<p>《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3，用地不符情况说明见附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①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O<sub>3</sub>。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昆山市将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随着上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实施，昆山市内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p>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所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②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昆山市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 （2）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土地资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除喷雾抑尘外，生产无耗水，不新增生活用水，技改项目年耗水量很小，占区域水资源消耗量的比例可忽略不计。

能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表 1-2 全厂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标系数单位	折合标煤
1	电	万 kW·h	60	1.229	tce/t	73.74 吨/年
2	水	万 t	3.12	1.896	tce/万 Nm <sup>3</sup>	5.91552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昆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按照已批准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进行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邻，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3.60km），详见附图6。</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约1.73km），详见附图6。</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已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并于2023年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并予以公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也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p>
---------------------	--

表。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3.60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73km），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新增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在昆山市区域平衡;本项目不在长江设置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新增用水57.6吨/年,不会突破昆山市用水总额;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港口、过江干线通道、焦化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放管控	<p>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闸阀。已按要求配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等应急管理措施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固废均委托处置,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公司制定了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厂区内已按要求实施用水的管控和优化</p>	符合
<p>(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已发布《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后又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根据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巴城民营工业园。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备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b>表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管控类别</p>	<p>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2)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条例。(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p>	<p>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p>

放管控	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废水；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平衡，达到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2）本项目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禁止准入项目。 （3）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5）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不属于各级制定的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昆山开发区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管控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3）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昆山开发区已建立以园区突发环

<p>防控</p>	<p>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2）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园区管理机构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1）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表中所列的“Ⅲ类”高污染燃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其主要管控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p>序号</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一、河段</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利用与岸线开发</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p>

	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不属于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为现有建材企业的技改,不扩建产能,不属于新建、扩建建材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产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

政策方面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中明确的产业发展中禁止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要求。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 ③负面清单论述小结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本项目未被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列明的负面清单项目。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备案。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11.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为鼓励类项目。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生产设备、机电设备均不属于该名录规定之内容。

（3）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属于该名录规定之内容。

（4）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产品、工艺、行业。

（6）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本项目所属行业及所在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 3、与太湖流域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昆山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

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不在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属于相关禁止的建设项目。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其禁止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四十六条”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所列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 6、与固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昆政办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处理原则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原则。
第三章处置场所	第十三条选址建设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和转运调配场所的设置应当编制专项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城管局会同市资源规划	根据《昆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3-2035）》（征求意见稿），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

建设和运营	局、区镇负责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场所建设。	城镇天竺路1号,该公司已纳入昆山市建筑垃圾接受利用处置纳管场所清单(详见附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规范企业 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活动的企业应取得市城管局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的处置。	
	第十五条经营单位义务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转运调配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纳建筑垃圾,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有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电子信息装置; (二)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保持场所、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对入场的运输车船以及接纳的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市城管局和区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有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电子信息装置,对入场的运输车船以及接纳的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了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市城管局和区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建设单位日常保持相关设备完好,保持所在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履行的义务。
<p>②对照《昆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为规范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及利用,昆山市政府对昆山市的环境卫生事业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考虑,编制《昆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该项规划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优化收运系统;建立各类固废专项收运处置体系,逐步实施粪便、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大件垃圾等其他固废的综合利用;完善日常保洁系统(日常保洁系统得到完善)、提高机械化保洁水平;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得到合理配置,提高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昆山市环境卫生行业达到“全国领先、江苏先进”的水平。</p> <p>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该公司已纳入昆山市建筑垃圾接受利用处置纳管场所清单(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昆山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本项目与《昆山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相符。</p> <p>③对照《昆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p> <p>根据《昆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到2023年5月底,我市将全面梳理并掌握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重点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到2025年底,建成国家“无废城市”,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主要农业废弃物接近全量利用,生活</p>		

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基本补齐加强，基本建成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全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固体废物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无废”发展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无废城市”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响应政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加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水平，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本项目与《昆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符。

### 9、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 GB34330-2017 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1)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砖块。 2)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污染物都设置有相应的处理设施，且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见表 1-11。

**表 1-11 与 HJ1091-2020 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	1. 拟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选址位于工业工地，不违背园区准入条件，符合园区定位。 2. 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	相符

	<p>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3.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和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运行除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规定,符合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3.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回收生产混凝土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等进行了环境污染因子识别,并针对性采取相应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5.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混凝土砖。</p>	
干燥技术要求	<p>5.3.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他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p> <p>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p> <p>(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p> <p>(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p> <p>(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p> <p>(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p> <p>(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p>	<p>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无需干燥</p> <p>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无需干燥</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p>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p>	<p>1.本项目利用的建筑垃圾入厂前检验,其各项指标满足相应的入厂控制标准方可入厂,确保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厂。</p> <p>2.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3.本项目已根据建筑垃圾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p> <p>4.本项目作业区产生的废气采</p>	<p>相符</p>

	<p>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p> <p>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6.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7.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8.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用布袋除尘、水喷淋等相应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p> <p>5.含尘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经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7.本项目不产生危废。</p> <p>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p> <p>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p> <p>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p> <p>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p>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了必要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p> <p>2.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混凝土砖。</p>	<p>相符</p>

监测	<p>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1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1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1次，依次重复。</p> <p>(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p> <p>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1) 本项目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属于建筑垃圾，不属于危废；</p> <p>2) 本项目主要是固体废物治理，破碎的建筑垃圾中无特征污染物。</p> <p>3) 本次环评对项目运营后提出了相关的大气、噪声、废水等监测计划。</p>	相符
----	---	---	----

###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p>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p>	不涉及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p>	<p>1) 建设项目在本环评中已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p>	相符

	<p>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 本项目建筑垃圾来源为昆山市内，破碎后的再生石等原料，用于现有混凝土砖的生产。</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建设单位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若发生变动的，则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或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同时企业按照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p>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p>	<p>建设单位已按照规范落实了信息公开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建设单位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经营范围：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蒸压灰砂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预制品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数量的增加，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日益增大，成为城市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些废弃物如果得不到有效处理，不仅会占用大量土地，还会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通过专业的设备和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和再利用，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建筑垃圾中含有大量的可回收材料，如废弃混凝土，这些材料经过适当的处理，可以转化为再生骨料、再生砂，用于生产混凝土再生砖、灰砂砖等建材产品。这不仅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开采，还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此外，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再利用还有助于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同时促进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政府和相关机构通过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如提供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为创业者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是解决当前建筑垃圾处理问题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发展前景。

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将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场所）列为昆山市建筑垃圾接收利用处置纳管场所。

鉴于上述背景，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 万元，实施“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砖、灰砂砖生产线技改项目”，利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现有场地，购置进料机、鄂破机等设备，组成拆建垃圾破碎生产线、装修垃圾破碎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置拆建垃圾 6 万吨、装

修垃圾 4 万吨，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再生砂、再生石用于原有混凝土砖、灰砂砖生产，不涉及产品方案变化。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复合行业，环评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	其他	/	报告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报告表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黏土砖瓦及建筑物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报告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环评等级为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砖、灰砂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

④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⑤生产规模：购置进料机、鄂破机等设备，组成拆建垃圾破碎生产线、装修垃圾破碎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置拆建垃圾 6 万吨、装修垃圾 4 万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再生砂、再生石用于混凝土砖、灰砂砖生产，不涉及产品方案变化。

⑥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⑦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员工数量为 48 人，技改项目不新增定员，现有员工进行内部调配。技改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单班制（白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涉及混凝土砖、灰砂砖，这两类产品中的砂、碎石由建筑垃圾再生处置产生的再生石、再生砂替代，技改前后不涉及产能变化。技改前后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砖块生产线	混凝土砖	30380m <sup>3</sup>	30380m <sup>3</sup>	0	3000
		灰砂砖	33000m <sup>3</sup>	33000m <sup>3</sup>	0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砂浆生产线	预拌砂浆	60 万吨	60 万吨	0	3000

#### （2）辅助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施前后辅助及环保工程变化情况对照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
	堆场	建筑面积 2856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2856 平方米	用于砂石堆放
	码头	泊位数 2 个，码头长度 88.4 米	/	泊位数 2 个，码头长度 88.4 米	—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燃气锅炉型号：WNS4-1.0-Y（0）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	/	/	汽车、货船运输	
		原料及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2856 平方米	/	占地面积 2856 平方米	—	
		筒仓	6 个, 200t/ 个	/	6 个, 200t/个	/	
		石粉筒仓	2 个, 50t/个	/	2 个, 50t/个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 不 设天然气储 运站	/	管道天然气, 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 不 设天然气储 运站	—	
	公用工程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720t/a	/	72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产品用水	3500t/a	/	35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全部进入产品中
			锅炉用水	自来水用量 为 282.35t/a, 软水量为 24000t/a	/	自来水用量 为 282.35t/a, 软水量为 24000t/a	软水制备系统, 软水制 备率约 85%
			抑尘用水	/	576t/a	576t/a	本次新增
		排水工程	到港船舶 舱底油污 水	54t/a	/	54t/a	经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 达标后交海事部门指定 环保船处理
			船舶生活 污水	48t/a	/	48t/a	由海事部门认定的有资 质单位处理
			初期雨水	576t/a	/	576t/a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 码头冲洗经沉淀池处 理, 回用于抑尘用水
			码头冲洗 废水	602.64t/a	/	602.64t/a	
			软水制备 再生废水	300t/a	/	300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锅炉定排 水	4235t/a	/	4235t/a		
		供电工程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6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供热工程	由燃气蒸汽 锅炉 (4t/h) 提供	/	由燃气蒸汽 锅炉 (4t/h) 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作业 粉尘	喷水抑尘装 置	喷水抑尘装 置	喷水抑尘装 置
	道路扬 尘、输送 废气			/	喷水抑尘装 置	喷水抑尘装 置	—
	破碎、筛 分粉尘			/	收集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 有组织排 放	收集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 有组织排 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3 标准

建设内容		船舶、车辆尾气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锅炉废气排放筒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直排	/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直排	—	
	废水	到港船舶船底油污水	54t/a	/	54t/a	经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交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48t/a	/	48t/a	由海事部门认定的有资质单位处理	
		码头生活污水	576t/a	/	576t/a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初期雨水	602.64t/a	/	602.64t/a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经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抑尘用水	
		码头冲洗废水	300t/a	/	300t/a		
		软水制备再生废水	4235t/a	/	4235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锅炉定排水	240t/a	/	240t/a		
	固废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	降噪 25dB (A) 以上	降噪 25dB (A) 以上	降噪 25dB (A) 以上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	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堆场	5m <sup>2</sup>	/	5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清单

技改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4, 技改项目新增生产线的组成明细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功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电子计量自动配料机	PL1200-2	台	1	1	0	2016 年自评估报告
2	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套	1	1	0	
3	砌块成型机	QT6-15	套	1	1	0	
4	砌块成型机	QFT8-15	套	1	1	0	

5	蒸压釜	RS13101	台	7	7	0	
6	蒸压砖自动液压机	HF600A	条	1	1	0	
7	全自动新型墙体砖 液压成型机	ZY1200	条	1	1	0	
8	预拌砂浆生产线	GFZ60	条	2	2	0	
9	固定式起重机	GB-8, HGQ8-16	台	2	2	0	2021年 码头自 备项目
10	堆高皮带机		台	1	1	0	
11	水泥储罐	200t	台	6	6	0	
12	污泥沉淀池		台	1	1	0	
13	铲车		台	2	2	0	
14	燃气蒸汽锅炉	WNS4-1.0-Y(0)	台	1	1	0	2024年 锅炉改 造项目
15	拆建垃圾破碎生产 线		条	0	1	+1	本次技 改项目 新增
16	装修垃圾破碎生产 线		条	0	1	+1	

表 2-5 技改项目新增生产线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功率	单位	数量	
1	拆建垃圾 破碎生产 线	装载机	30t/h	台	1
		进料机	18.5kW, 30t/h	台	1
		皮带机	/	套	5
		悬挂式除铁器	2.2KW	台	1
		颚破机	PE600/900, 75kW	台	1
		振动筛	18.5kW	台	2
		电气系统	/	套	1
2	装修垃圾 破碎生产 线	装载机	20t/h	台	1
		进料机	18.5kW, 30t/h	台	1
		皮带机	/	套	5
		悬挂式除铁器	2.2KW	台	1
		颚破机	PE500/1500	台	1
		振动筛	3kW	台	2
		电气系统	/	套	1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拆建垃圾破碎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i、前端分选与投料系统

装载机与进料机：需求为 20 吨/小时连续投料，根据产污环节分析，企业使用 1 台装载机，单台处理能力 30 吨/小时，保证供料连续性。

进料机：进料机 1 台，需求处理能力为 20 吨/小时，本项目配备 1 台 30 吨/小时的进料机，适配皮带输送机进料速度。主皮带输送机：参数：带宽 1200mm、带速 2m/s，输送能力 30 吨/小时，满足前端物料输送需求。

#### ii、破碎与再生处理系统

鄂破机需求：处理重物质与特重物质（20 吨/小时），鄂破机 PE500/1500，处理能力 30 吨/小时，出料粒度 $\leq 10\text{mm}$ ，功率 110kW。

对滚机需求：对滚机 2 台，单台处理能力 15 吨/小时，出料粒度 $\leq 3\text{mm}$ ，功率 30kW。

### ②装修垃圾破碎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 i、前端分选与投料系统

装载机与进料机：需求为 13.33 吨/小时、20 吨/小时连续投料，根据产污环节分析，企业使用 1 台装载机，单台处理能力 20 吨/小时，保证供料连续性。

进料机：进料机 1 台，处理能力分别为 30 吨/小时，适配皮带输送机进料速度。主皮带输送机：参数：带宽 1200mm、带速 2m/s，输送能力 30 吨/小时，满足前端物料输送需求。

#### ii、破碎与再生处理系统

鄂破机需求：处理重物质与特重物质（13.33 吨/小时），最大入料粒度 $\leq 800\text{mm}$ 。配置：鄂破机 PE600/900，处理能力 20 吨/小时，出料粒度 $\leq 10\text{mm}$ ，功率 75kW；鄂破机 PE200/1200，处理能力 10 吨/小时，出料粒度 $\leq 3\text{mm}$ ，功率 37.5kW。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涉及混凝土砖、灰砂砖，这两类产品中的砂、碎石由建筑垃圾再生处置产生的再生石、再生砂替代。为了保护表述和分析，表 2-4 按产品列出本次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表 2-6 与本次技改有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辅材料	1	混凝土砖	水泥	8385	8385	0
	2		砂	22360	0	-22360
	3		碎石 (5~10mm)	30745	1945	-28800
	4		石粉	8385	8385	0
	5		再生砂	0	22360	+22360
	6		再生石	0	28800	+28800
	7	灰砂砖	砂	43640	17000	-26640
	8		生石灰	8500	8500	0
	9		石膏	660	660	0
	10		碎石 (5~10mm)	13200	0	-13200
	11		再生砂	0	26640	+26640
	12		再生石	0	13200	+13200

因再生石和再生砂为技改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中间产物，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公司的原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辅材料	1	砂	—	498000	449000	-49000	骨料仓库	100t
	2	石灰		8500	8500	0	筒仓	
	3	粉煤灰		33000	33000	0	筒仓	
	4	水泥		140385	140385	0	筒仓	
	5	碎石 (5~10mm)		43945	1945	-42000	骨料仓库	
	6	石膏	—	660	660	0	原材料仓库	100t
	7	添加剂 (纤维素、乳胶等)		3000	3000	0	原材料仓库	

	8	石粉		8385	8385	0	骨料仓库	
	9	装修垃圾		0	40000	40000	骨料仓库	
	10	拆建垃圾		0	60000	60000	骨料仓库	
能源消耗	1	水	—	30630t/a	31206t/a	+576t/a	来自市供水管网	—
	2	电	—	30 万 kWh/a	60 万 kWh/a	+30 万 kWh/a	来自市供电电网	—
	3	天然气	甲烷等	192 万 m <sup>3</sup>	192 万 m <sup>3</sup>	0	管道	—

## 2) 建筑垃圾入厂管控要求

### ① 建筑垃圾来源

本工程项目资源化利用对象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成分为砖石块、塑料、铁、木材等，不涉及电子废物。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需满足：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企业在购入来料之时已对来料进行筛选，运输进厂的均为合格来料建筑垃圾。

### ② 固废收集入厂门槛

本项目不接受固废种类：不属于固体废物的物品、物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沾染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接收废料由专用式密闭收集货车运送至厂内，称重后进行卸料，收取。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对废料进行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

### ③ 抽检入场固体废物程序

依据法律规定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不予收取。

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予该固体废物入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不予收取。

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不予收取（只接收建筑垃

圾，其余固废不予收取）。

④运输

本项目固废运输大部分由供应商运输至厂内，采用铲车卸料，使用传输皮带传输。

⑤运转周期

本项目所有固废日产日清，当天分类完后由运输车运输至车间内仓储后进行综合处置。

4、给排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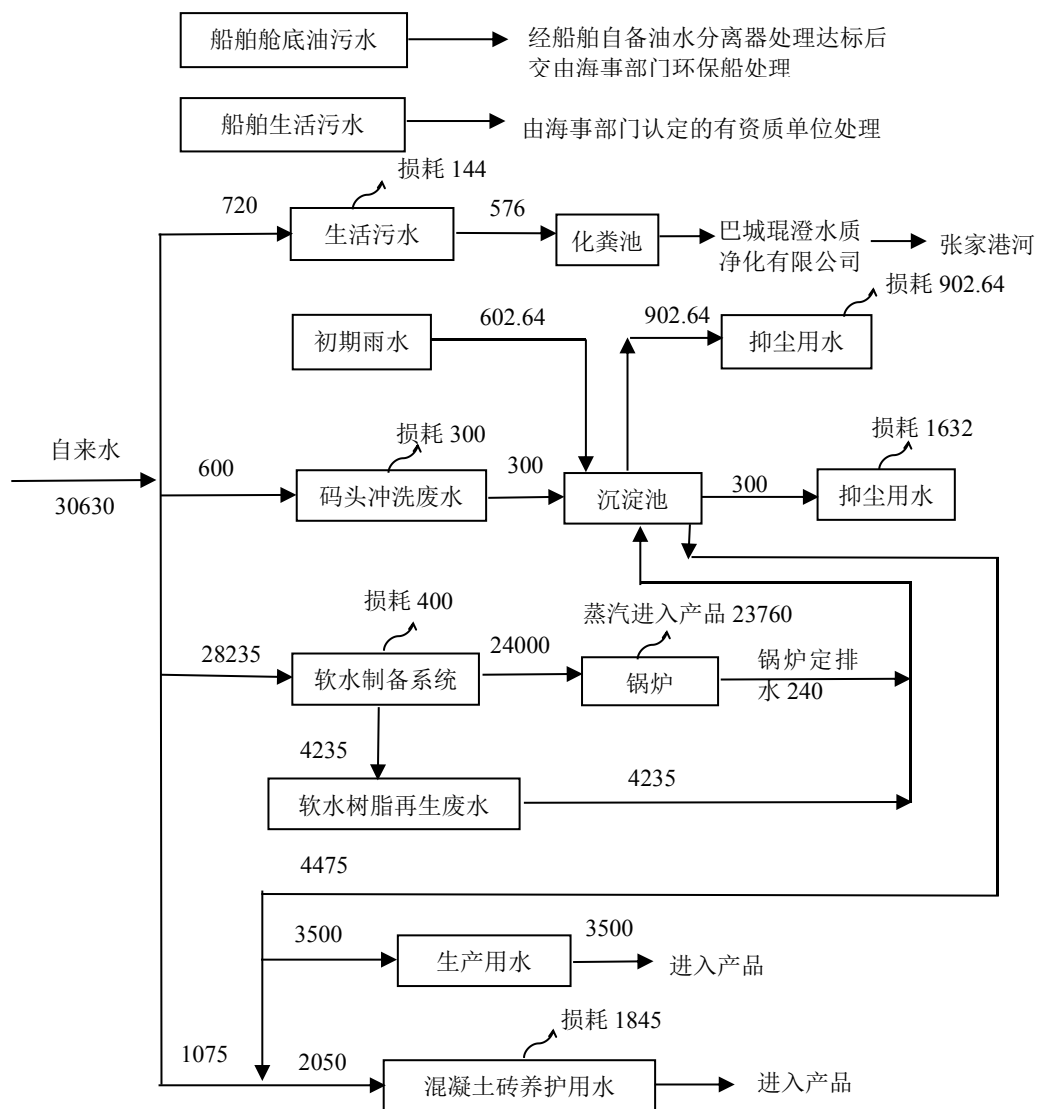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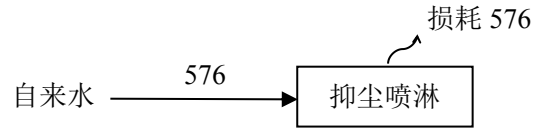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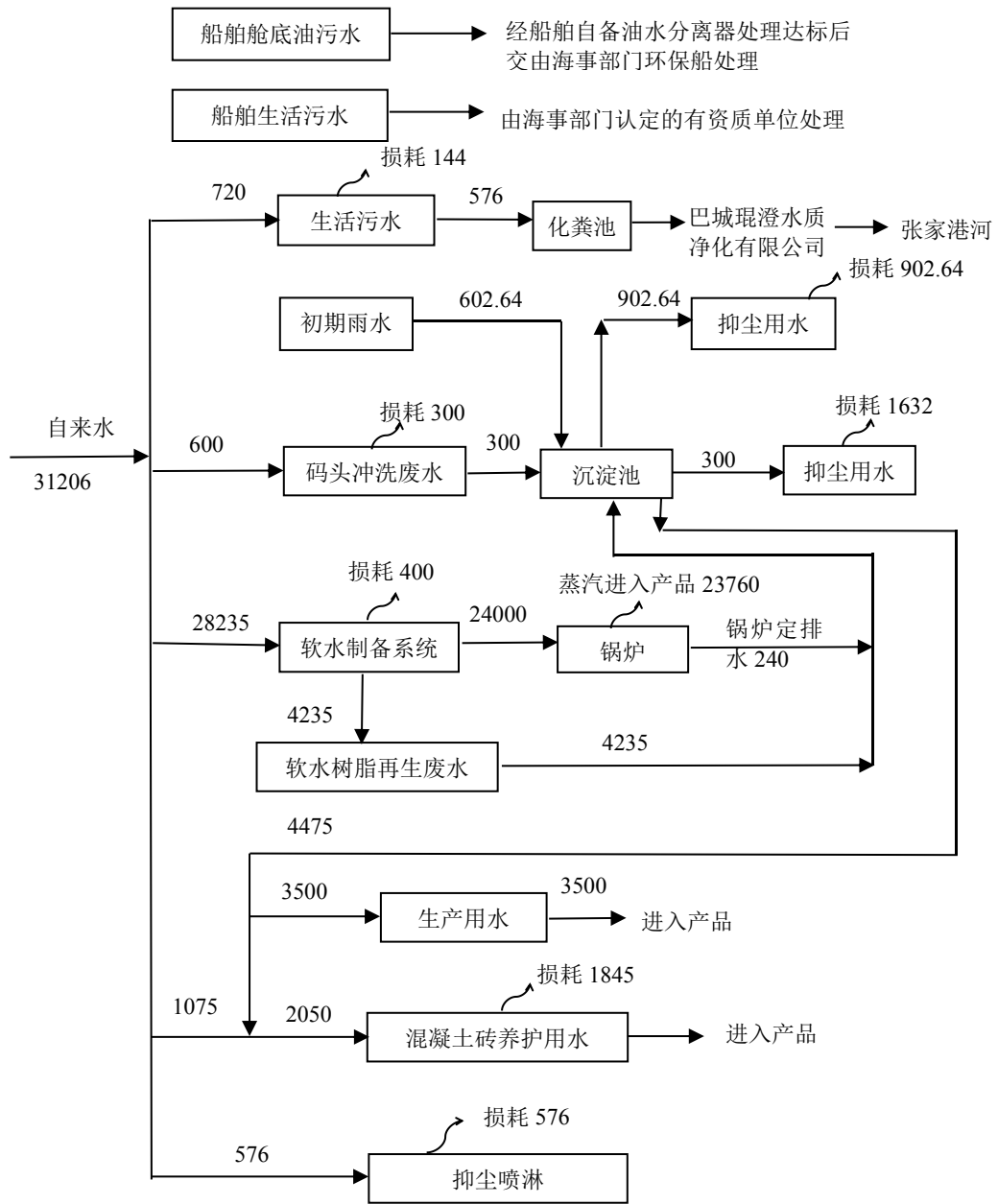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 **5、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环境关系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8。建设项目东侧为茆沙塘，南侧为张家港河，西侧为鹏澄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隔天竺路为昆山市海联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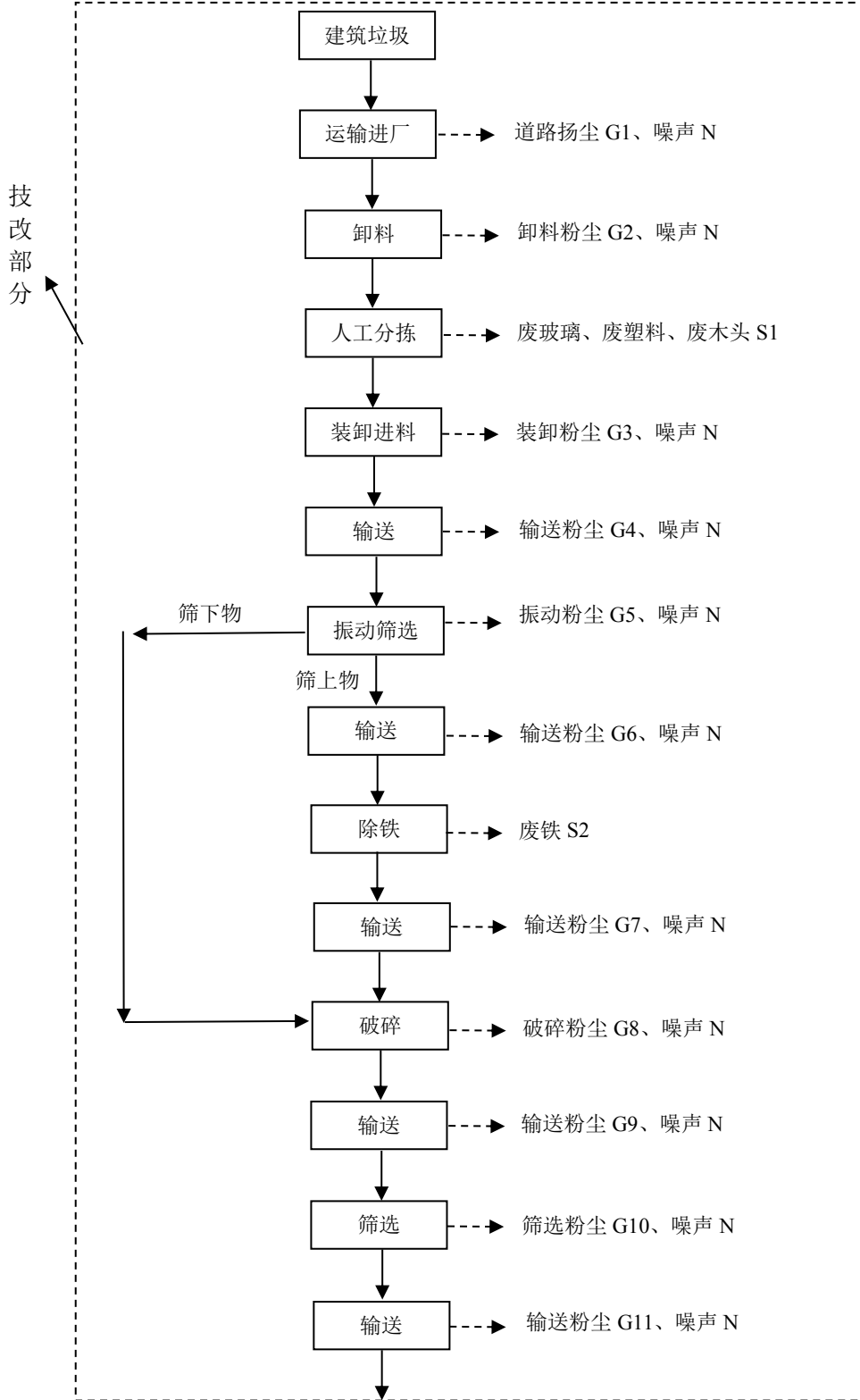
非生产区：厂区北部区域，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区：厂区中部为成品堆放区，南部为原辅料存放区、码头，东部为生产车间。锅炉房位于厂区东部生产区内。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9。

**1、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主要对城市建筑垃圾进行加工，生产再生砂、再生石作为现有产品的生产原料。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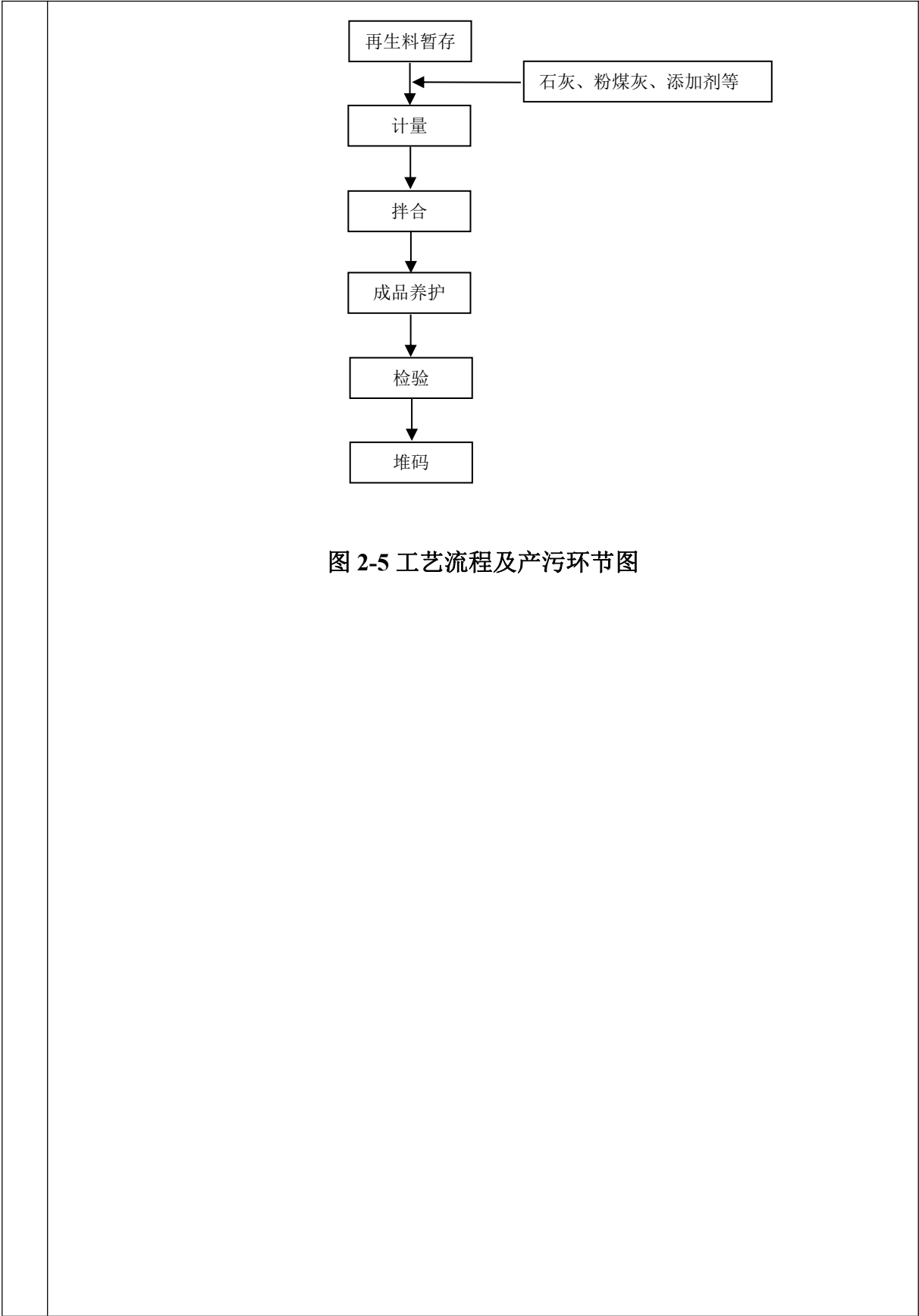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次技改主要是将建筑垃圾加工为再生石、再生砂的过程，故本次仅对技改部分工艺进行分析，不涉及混凝土砖、灰砂砖的变化。</p> <p>工艺流程简述：</p> <p>运输进厂：本项目的原料建筑垃圾由专用密闭收集货车运送进厂，车辆运输过程产生道路扬尘和噪声。</p> <p>卸料：建筑垃圾采用倾倒的卸料方式卸料至原料堆场，该过程产生卸料粉尘。</p> <p>人工分拣：先进行初步人工分拣，挑选出不能进行下一步处理的废玻璃、废塑料、废木头。</p> <p>装卸：使用装载机将建筑垃圾从堆场送入进料机，此工序产生装卸粉尘及设备噪声。</p> <p>输送：利用皮带机将建筑垃圾输送至下一工段，该工序产生输送粉尘。</p> <p>振动筛分：使用振动筛分机将输送来的建筑垃圾进行振动筛分，筛选出较大筛上物。同时得到筛下物直接输送至破碎工段。该工段产生筛分粉尘。</p> <p>输送：利用皮带机将建筑垃圾（筛上物）输送至下一工段，该工序产生输送粉尘。</p> <p>除铁：输送带经过悬挂式除铁器，可去除筛上物中的铁质物质，此工序产生废铁。</p> <p>输送：利用皮带机将建筑垃圾输送至下一工段，该工序产生输送粉尘。</p> <p>破碎：物质进入鄂破机内，破碎工段密闭工作，将物质破碎成再生砂（10mm以下）、再生石（粒径 10-31.5mm），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p> <p>输送：利用皮带机将建筑垃圾输送至下一工段，该工序产生输送粉尘。</p> <p>筛选：利用筛分机将再生砂、再生石分离出来留存，此工序产生筛分粉尘。</p> <p>输送：利用皮带机将再生砂、再生石输送至原料仓库暂存，该工序产生输送粉尘。</p>
------------	--

表 2-9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道路扬尘	G1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卸料粉尘	G2、G3	颗粒物	喷雾降尘
	输送粉尘	G4、G6、G7、G9、G11	颗粒物	喷雾降尘
	筛分粉尘	G5、G10	颗粒物	喷淋降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高排气筒（P1）
	破碎粉尘	G8	颗粒物	
废水	洒水抑尘	/	/	蒸发损耗
噪声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	废玻璃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废塑料		
		废木材		
	S2	废铁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1号，从事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蒸压灰砂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预制品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年产混凝土砖 30380m<sup>3</sup>、灰砂砖 33000m<sup>3</sup>、预拌砂浆 60 万吨。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历程如下表：

**表 2-8 现有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在昆山巴城民营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粉煤灰空心砌砖 40000 平方米、混凝土砌块 35000 平方米	2003 年 5 月 13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03〕892 号	登记表，无验收要求
2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年产混凝土多孔砖 1.5 万立方、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5 万立方、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 4 万立方	2009 年 6 月 22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09〕1419 号	未验收，取消建设
3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民营工业园天竺路 1 号建设规模为增加年产蒸压灰砂砖 7000 万块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0〕3345 号	2012 年 3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4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	在昆山市巴城镇天竺路 1 号，年产混凝土砖 30380m <sup>3</sup> 、灰砂砖 33000m <sup>3</sup> 、预拌砂浆 60 万吨	2016 年 9 月完成自查评估报告	违法违规清理流程登记备案
5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在申张线张家港岸线设置自用码头，沿码头南侧布置 2 个 300t 级干散货船泊位，年吞吐量 32 万吨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40211 号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
6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拟对轻质柴油锅炉进行拆除，替换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253 号	建设中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原辅料消耗见表 2-10。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砖块生产线	混凝土砖	30380m <sup>3</sup>	3000
	灰砂砖	33000m <sup>3</sup>	
砂浆生产线	预拌砂浆	60 万吨	

注：现有项目的产品及产能，经《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违法违规清理程序备案登记。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列明的原辅材料与产品产量不对应，环评报告中所列的原辅材料远低于对应产能的合理原材料量。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本项目混凝土砖的配方为水泥 12%、砂 36%、碎石（5~10mm）40%、石粉 12%，产品平均密度 2.3t/m<sup>3</sup>。本项目灰砂砖的配方为砂 86.12%、生石灰 12.88%、石膏 1%，产品平均密度 2.0t/m<sup>3</sup>。本项目预拌砂浆的每吨产品中含水泥 220kg、中砂 720kg、粉煤灰 55kg、添加剂（纤维素、乳粉等）5kg。根据实际情况统计，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年）
1	混凝土砖	水泥	8385
2		砂	22360
3		碎石（5~10mm）	30745
4		石粉	8385
5	灰砂砖	砂	43640
6		生石灰	8500
7		石膏	660
8		碎石（5~10mm）	13200
9	预拌砂浆	水泥	132000
10		砂	432000
11		粉煤灰	33000
12		添加剂（纤维素、乳粉等）	3000
合计		砂	498000
		石灰	8500
		粉煤灰	33000

	水泥	140385
	碎石（5~10mm）	43945
	石膏	660
	添加剂（纤维素、乳胶等）	3000
	石粉	8385

现有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电子计量自动配料机	PL1200-2	1	生产设备	2016 年自评估报告
2	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1		
3	砌块成型机	QT6-15	1		
4	砌块成型机	QFT8-15	1		
5	蒸压釜	RS13101	7		
6	蒸压砖自动液压机	HF600A	1		
7	全自动新型墙体砖液压成型机	ZY1200	1		
8	预拌砂浆生产线	GFZ60	2		
9	固定式起重机	GB-8, HGQ8-16	2	码头设备	2021 年码头自 备项目
10	堆高皮带机		1		
11	水泥储罐	200t	6		
12	污泥沉淀池		1		
13	铲车		2		
14	燃气蒸汽锅炉	WNS4-1.0-Y(0)	1	蒸汽锅炉	2024 年锅炉改 造项目（建设 中）

##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1）废气

现有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码头装卸粉尘，靠岸船舶废气，原料运输、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NO<sub>x</sub> 颗粒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码头装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靠岸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标准。

原料运至厂内的卸料过程、河砂在堆场的堆放过程以及厂区道路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的锅炉废气实测数据。废气监测汇总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C)	排气流速(m/s)	烟气含氧量(%)	标干流量(m³/h)	
油锅炉废气排放筒	DA001	第1次	63.5	3.5	2.1	1247	
		第2次	63.5	3.5	2.1	1247	
		第3次	65.7	3.3	2.1	1164	
		第4次	65.7	3.3	2.1	1164	
		均值	64.6	3.4	2.1	1206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	1.3	1.3	1.1	1.3	/
	折算浓度(mg/m³)	1.4	1.2	1.2	1.0	1.2	10
	排放速率(kg/h)	1.63×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6	37	37	37	37	/
	折算浓度(mg/m³)	33	34	34	34	34	50
	排放速率(kg/h)	0.0449	0.0461	0.0431	0.0431	0.0446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I 级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3.0mg/m³					
	氮氧化物	3.0mg/m³					

综上，项目过锅炉废气检测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厂界废气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2.31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250	226	229	243
	G3 下风向	253	257	251	234
	G4 下风向	227	229	256	262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262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0.5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已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2011308 号。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全部交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海事部门认定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码头上的明沟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码头生活污水 576t/a 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单独排入区域污水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口无自行监测要求，考虑到项目地厂区企业均共用同一生活污水排口，建设单位未进行生活污水排口水质监测，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噪声贡献值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实测数据，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2-13，因新项目所在地的东厂界、南厂界紧邻河道，无法设置噪声采样点，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设置噪声采样点，故年度例行检测仪对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表 2-13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	达标判定
2025.12.31	厂界北侧	56.5	昼间 65	达标

**(4) 固废**

公司现有固废产生情况为一般污泥经收集后企业综合利用；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吨/年)	2025 年度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污泥	沉淀池	—	—	15	8	企业综合利用
2	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004	0.004	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办公	—	—	3.0	1.5	环卫部门

**4、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详见表 2-15，排污许可证中未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故无需比对。

**表 2-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68	/
	NO <sub>x</sub>		0.28	0.1338
	颗粒物		0.17	0.0046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8	/
废水	到港船舶舱底	废水量	54	/
	油污水	石油类	0.27	/
	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	/

		COD	0.0240	/
		SS	0.0192	/
		NH3-N	0.0022	/
		TN	0.0034	/
		TP	0.0004	/
	码头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
		COD	0.2016	/
		SS	0.1152	/
		NH <sub>3</sub> -N	0.0144	/
		TN	0.0288	/
		TP	0.0026	/
	初期雨水	废水量	602.64	/
		SS	0.6026	/
	码头冲洗废水	废水量	300	/
SS		0.3	/	
固废	一般污泥		15	/
	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		0.004	/
	生活垃圾		7.2	/

###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9416606J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中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排放量管控要求。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的监测，进行了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已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企业有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现场踏勘，已建项目目前运行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无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山市区城市环境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8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29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为 47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29μ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00μ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μg/m<sup>3</su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71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4 年昆山市的 O<sub>3</sub>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与 GB3095-2012 标准相比，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值发生变化，“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分别为 60μg/m<sup>3</sup>、30μg/m<sup>3</sup>，表 3.1-1 中现状浓度与新标准对照分析可知，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

#####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1)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①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

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②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环境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μg/m<sup>3</sup>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罐、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sub>x</sub>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工、石化、塑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④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p> <p>⑤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Ⅲ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数量的 85%。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p>⑥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p> <p>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p>
----------------------	--

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如下：

###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状况为优，满足地表水功能区要求。

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

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污染水体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 3、声环境质量

引用《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1）区域声环境：2024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dB(A)，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dB(A)，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和土地，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粉罐输送、搅拌、运输车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了污染排放，减少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危废暂存场所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容器盛装，使贮存过程中不会浸出废液。综合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产线涉水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20.90081519	31.44025602	焦堰村	约 500 人	居住区	南	130
2	120.90214579	31.44492496	枉金村	约 500 人	居住区	北	305
3	120.90153369	31.43736268	北大资源理城国际	约 8500 人	居住区	南	346

2、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厂房建设，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 1 个颗粒物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车辆扬尘，输送上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所示。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	1	1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昆政发〔2025〕4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固体废弃物：固废排放量为零。

###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7；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三本账”见表 3-8。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646	2.633	0.013
	无组织	颗粒物	147.806	147.2842	0.5218
	合计	颗粒物	150.452	149.9172	0.5348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5348t/a，在昆山巴城镇区域内平衡。

表 3-8 建设单位“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5	0.292	--	0.842	0.292
		二氧化硫	0.384	--	--	0.384	--
		氮氧化物	1.798	--	--	1.79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78	0.20952	--	0.21732	0.20952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0.5578	0.50152	--	1.05932	0.50152
		二氧化硫	0.384	--	--	0.384	--
		氮氧化物	1.798	--	--	1.798	--
废水	/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0	576	--
		COD	0.2016	0	0	0.2016	--
		SS	0.1152	0	0	0.1152	--
		NH3-N	0.0144	0	0	0.0144	--
		TN	0.0288	0	0	0.0288	--
		TP	0.0026	0	0	0.002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卸料粉尘、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均以颗粒物计。</p> <p>(1) 道路扬尘 G1</p> <p>建筑垃圾运输量为 10 万吨，运输车载重 20t，运输车每年进出厂 5000 次。</p> <p>载重汽车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河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p>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p>式中：</p> <p>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p> <p>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 5km/h；</p> <p>M--汽车载重量，t/辆；</p> <p>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sup>2</sup>，本项目厂区内均为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厂区内均为混凝土路面，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以减少道路表面物料量，基于这种情况道路路面清洁度，取 0.1kg/m<sup>2</sup>；</p> <p>L--道路长度（km），车辆进场后，最远距离约 180m，本项目取值 0.18km。</p> <p>根据上式进行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源强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物料</th> <th style="width: 15%;">年装载量/万 t</th> <th style="width: 15%;">车辆载重 t</th> <th style="width: 15%;">年装载次数</th> <th style="width: 15%;">每量车起尘量 kg/辆</th> <th style="width: 15%;">年起尘量/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body> </table>	物料	年装载量/万 t	车辆载重 t	年装载次数	每量车起尘量 kg/辆	年起尘量/t	建筑垃圾	10	20	5000	0.008	0.04
物料	年装载量/万 t	车辆载重 t	年装载次数	每量车起尘量 kg/辆	年起尘量/t								
建筑垃圾	10	20	5000	0.008	0.04								

因此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4t/a，企业厂区内使用喷雾抑尘，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则无组织废气排放 0.0104t/a。

### (2) 装卸粉尘 (G2、G3)

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核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1，江苏省取值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无本项目对应原料；水泥块、砖块参照其附录 2 中块矿系数，取值 0.006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使用编织覆盖，并且使用喷雾抑尘。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计算参数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装卸粉尘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表

参数	Nc×D	a/b	Ef	S	P	Cm	Tm	Uc
建筑垃圾	100000	0.0013/0.0064	0	100	20.3125	80%	99%	0.041

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年消耗量为 10 万 t/a，均装卸 1 次、堆放 1 次。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共计 0.041t/a（已考虑喷雾抑尘）。

(3) 输送废气 (G4、G6、G7、G9、G11)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序产生粉尘系数按 0.12kg/t（产品）计，经皮带输送的产品量约共计 10 万 t/a，则项目皮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输送带上设有小喷头进行喷雾抑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因此，输送带上产尘量为 3.12t/a。另外在输送带上设置透明罩子将输送带密闭。

因此仅约 10%的粉尘从输送带两端进出料口逸散，逸散出的粉尘量约为 0.312t/a，在输送带两端设有喷雾抑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洒水控制效率为 74%，运输工序年运行时间按 3000h 计，因此，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12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

(4) 振动筛分废气 (G5、G10)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系数按 1.89kg/t（产品）计，振动筛选时建筑垃圾量约为 10 万吨，振动筛分时粉尘产生量为 189t/a，筛分机为上下、前后密闭式，仅左右进出料口敞开，进料完成后使用围帘遮挡住左右进出料口，减少粉尘逸散。设备内部上方设置了喷雾降尘设施，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则筛分时最终的粉尘产生量为 49.14t/a，筛分机经围帘密闭后，仅有约 50%的粉尘外溢（非完全密闭，外溢比例较完全密闭的破碎机高），则筛分房内粉尘产生量为 24.57t/a，设备外部设置密闭筛分房，微负压收集逸散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房内另外设置了喷雾抑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抑尘效率为 74%，年筛分时间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00h, 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t/a, 排放速率为 0.0213kg/h。

#### (5) 破碎粉尘 (G8)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砂石骨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系数按 1.89kg/t (产品) 计, 本项目骨料破碎的年加工量预计为 10 万 t/a, 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89t/a。本项目鄂破机均为密闭装置, 内部设有喷雾装置, 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 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则破碎内部粉尘产生量为 49.14t/a。

破碎是密闭, 仅有 10% 的粉尘外溢, 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914t/a。设置密闭破碎房, 微负压收集废气, 废气收集效率为 99%, 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房内另外设置了喷雾抑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抑尘效率为 74%, 年破碎时间为 3000h, 因此,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 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43kg/h。

## (6) 汇总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源强 t/a	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技术是否可行	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	G1	颗粒物	0.04	系数法	/	/	喷雾抑尘	74	是	/	/	是
装卸粉尘	G2、G3	颗粒物	0.041	系数法	/	/	喷雾抑尘	74	是	/	/	是
输送粉尘	G4、G6、G7、G9、G11	颗粒物	0.312	系数法	/	/	喷雾抑尘	74	是	/	/	是
振动筛分废气	G5、G10	颗粒物	24.57	系数法	密闭收集	99	袋式除尘、喷雾抑尘	99,74	是		是	是
破碎粉尘	G8	颗粒物	4.914	系数法	密闭收集	99						

(7) 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破碎、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0	162	9.73	29.19	布袋除尘	99	99	是	物料平衡法	1.62	0.0973	0.292	300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1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0.902205° 纬度：31.4553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 标准	20	15	0.7	25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04	0.0104	0.0035	1000	1.5
2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041	0.041	0.014		
3		输送废气	颗粒物	0.312	0.08112	0.027		
4		振动筛分	颗粒物	0.2457	0.064	0.021		
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4914	0.013	0.00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0952	0.07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292
		无组织排放	0.20952
合计	颗粒物	/	0.50152

##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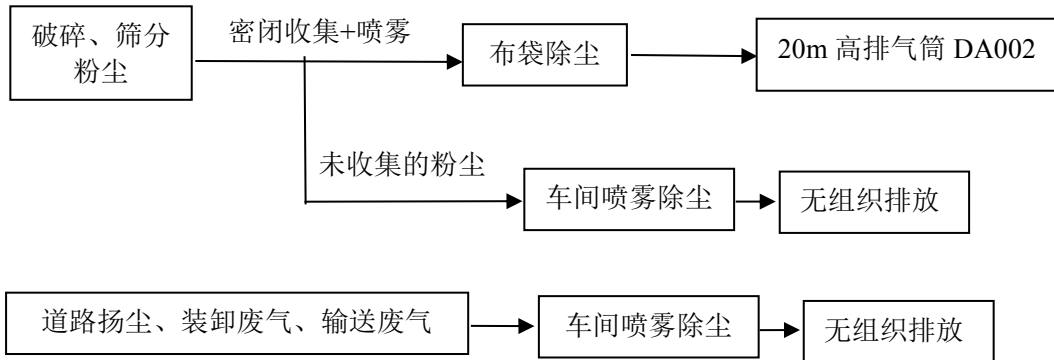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破碎分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喷雾除尘”，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喷雾除尘”，故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要求。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通过吸尘管网将生产设备产生粉尘统一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主机进行除尘。布袋除尘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急速膨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式，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中部进入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膨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灰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因此，本项目对收集到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喷雾降尘装置原理是通过细小管口产生气流，与液体一起喷射到阻挡物上，在撞击下向周围飞溅使液滴变成雾状微粒从出气管喷出，与空气中的粉尘相结

合。微粒由于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大小颗粒，能有效地控制粉尘量，固尘效果显著，故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1.3 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鄂破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设置振动筛分房微负压收集筛分粉尘，设置破碎房微负压收集破碎粉尘。

按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

L——风量，m<sup>3</sup>/h；

F——集气面积，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m/s（取 0.6）。

详见下表 4-4。

表 4-4 集气罩设计集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振动筛进 料口	振动筛出料口	破碎进料口	破碎出料口
F	罩口面 积	m <sup>2</sup>	1	1	1	1
V <sub>x</sub>	控制风 速	m/s	0.6	0.6	0.6	0.6
L	风量	m <sup>3</sup> /h	2160	2160	2160	2160

注：本项目工资 2 条线，共有振动筛 4 台，2 台鄂破机。

综上，共计需要 (2160+2160) \*4+ (2160+2160) \*2=25920m<sup>3</sup>/h。

振动筛分间、破碎间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4 集气罩设计集风量计算表

序号	区域	收集空间 m <sup>3</sup>	每小时抽风次数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1	破碎间	10*3.5	6	210
2	筛分间	20*3.5	6	420
	小计			630

综上，本项目生产线共计需要 26550m<sup>3</sup>/h，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 30000m<sup>3</sup>/h 可满足要求。

####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筛分、破碎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对未收集废气进行喷雾降尘处理；对道路扬尘、输送粉尘等采用喷雾降尘措施。通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停运治理设施。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如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在滤袋破碎使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丧失，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表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162	9.73	1	1	停止生产，检查处理措施，及时更换滤袋

由表4-14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颗粒物排放会导致超标，对环境产生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综上本项目做好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那就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2 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点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2.1.2 抑尘喷淋用水

本项目拟在车间出入口、装卸料区域、输送进出料口、振动筛分区域和破碎出料口各设置 1 套抑尘喷淋系统，减少颗粒物从厂房向外环境扩散。雾化喷头覆盖控制范围不小于直径为 3m 的圆形区域，喷雾范围保证覆盖出入口。

表 4-20 喷雾降尘用水计算表

类别	数目 (个)	流量 (L/min)	日工作时间 (h)	日用水量 (m <sup>3</sup> )	年用水量 (m <sup>3</sup> )
雾化喷头	20	0.2	8	1.92	576

该股用水经雾化后通过蒸发作用进入大气中，场地无废水产生。

### 2.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

### 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①最重要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消声器，其余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降噪。
- ③加强设备维护，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 4-21~22。

表 4-21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距离 m
1	破碎车间	装载机	75	基础减噪，墙体隔声	270	75	2.5	10	70	生产运行时期	15	55	北 20
2		进料机	80		270	74	2.5	10	75		15	60	北 20
3		皮带机	80		270	74	2.5	10	75		15	60	北 20
4		悬挂式除铁器	75		270	72	2.5	10	75		15	60	北 20
5		颚破机	85		270	76	1.5	10	65		15	50	北 20
6		振动筛	85		270	75	2	10	70		15	55	北 20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70	75	0	90	基础降噪，绿化隔音	3000

#### 3.2 达标情况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方法。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建设项

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预测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本项目设备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35.4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边界	32.1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边界	22.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边界	21.4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由表 4-23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的叠加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

###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四周）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b>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b></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废玻璃</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玻璃产生 300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废塑料</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塑料产生 300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理。</p> <p>③废木材</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木材产生 400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理。</p> <p>④废铁</p> <p>本项目采用除铁器将装修垃圾中的金属废料及碎屑分离出来，分离出的废铁产生量约 80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理</p> <p>⑤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p> <p>根据本项目工艺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28.9t/a，本项目厂房内喷雾抑尘粉尘为 0.5t/a，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项目生产，属于可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判断不属于固体废物，不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p> <p>⑥废滤袋</p> <p>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尘器的滤袋约 6~12 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按照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全年废滤袋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理。</p>
--	---

表 4-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	分拣、破碎	固	玻璃等	3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	分拣、破碎	固	塑料等	300	√	×	
3	废木材	分拣、破碎	固	木材等	400	√	×	
4	废铁	分拣、破碎	固	钢铁等	8000	√	×	
5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厂房内喷雾抑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29.4	√	×	
6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滤袋、粉尘	2	√	×	

(2) 固废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给出废物分类。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6。

(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玻璃	一般工业 固废	分拣、破碎	固	玻璃等	《固体废物 分类与代码 目录》(2024 年)	/	SW17	900-004-S17	300
2	废塑料		分拣、破碎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300
3	废木材		分拣、破碎	固	木材等		/	SW17	900-009-17	400
4	废铁		分拣、破碎	固	钢铁等		/	SW17	900-001-S17	8000
5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厂房内喷雾抑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17	900-099-S17	29.4
6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滤袋、粉尘		/	SW59	900-009-S59	2

(4) 全厂固废情况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技改前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4-S17	0	300	300	统一收集后 外售处理
2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	300	300	
3	废木材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17	0	400	400	
4	废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0	8000	8000	
5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厂房内喷雾抑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0	29.4	29.4	
6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	2	2	
7	一般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15	15	0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1t/2a	0.1t/2a	0	
9	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04	0.004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2	7.2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2 固体治理措施

###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破碎	SW17	300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2	废塑料		分拣、破碎	SW17	300		/
3	废木材		分拣、破碎	SW17	400		/
4	废铁		分拣、破碎	SW17	8000		/
5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厂房内喷雾抑尘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29.4	自身回用	/
6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2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 (2) 固废贮存措施

#### 1) 一般固废的贮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滤袋、分离出的金属废料及碎屑、分离出的轻物质。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3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玻璃	见附图	500m <sup>2</sup>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30	1月
2		废塑料			袋装		30	1月
3		废木材			袋装		40	1月
4		废铁			袋装		800	1月
5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厂房内喷雾抑尘粉尘			袋装		15	半年
6		废滤袋			袋装		2	半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和贮存能力较大，且一般固废不会产生渗滤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汇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本项目投入运行前，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牌。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玻璃、废铁、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要求。

表 4-3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5、生态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将优先保护区、风险管控区、治理修复区以外的区域确定为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控区。重点防控区的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区（苏州市优先保护类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风险管控区、治理修复区，属于重点防控区。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附图 12。

###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建筑垃圾贮存在原料堆场内，建筑垃圾处理过程涉及粉尘排放，由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假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失灵，会造成粉尘未经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污染来源主要为粉尘排放，污染物类型属于物理污染物。

### 6.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及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原料仓库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分区防渗措施，无需新增设施。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风险防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本评价将对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运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识别危险程度，进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险性降到最低程度。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在进行风险评价时，首先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目的是确定重大危险源。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目的是确定环境风险因子。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7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天然气（甲烷）	0.001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001	/
合计				0.0001	<1

经计算，Q值<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评价范围要求。

##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在进行风险评价时，首先要评价物质危险性，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天然气等，储存及使用不当会造成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

####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 ①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均为汽运，各类原料或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 ②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储存危险物质贮存量较小，厂区潜在的事故原因为危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③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为可燃物质，若生产现场及仓库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原因为原辅料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火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大气污染。

#####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故障，对颗粒物废气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率，颗粒物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影响。潜在事故主要为除尘装置高温过载或附着物积聚引起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参照过往已经发生的事故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为：仓库内物质泄漏引发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 ①事故情况下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

在所设定的事故情况下，即一旦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 ②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时，燃烧产生的CO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可能会通过溢流出厂区地面，污染土壤及下渗污染地下水。

##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对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库房，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为防止危险品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危险品库房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并已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对本项目新增的危废，应采用桶、瓶等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有机易燃物质的贮存量。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

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②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废水泄漏、事故排放应急处置：

a.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门；

b.按报告程序报告；

c.派相关人员监测泄漏物成分、浓度；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车辆、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d.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或更换包装桶；

e.泄漏控制后，冲洗清理现场。

④危险废物储存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桶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对收集桶堆放地面作防渗透处理，堆存危险废物应采用容器盛装，确保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不进入外环境。对事故状态下围堰或专用容器收集的泄漏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严禁排入污水管网。外送处理的危废严禁向环境排

放；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在危废暂存点处设立警示标牌；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 7.5 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 (1) 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事故时设置消防喷淋和水幕，并针对有毒物加入消除和解毒剂，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绝大部分应是燃烧后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部分未反应的物料也会通过消防水吸收或被消防泡沫覆盖，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当本项目发生物料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2) 防止事故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①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停止进料，立即关闭防火堤外的各污水阀门，阻止原料进入污水系统。

②装置区设置相应排水边沟，以防污染边沟外的清净下水系统。

③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后引入事故应急池，确保受污染排水不进入雨水管道，从而避免水体污染事件的发生。

### (3) 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和水体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当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同时对其他临近的设备采取同样的冷却保护措施。

水体污染防治：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

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依靠专家系统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 (4) 事故污染物一旦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

##### ①事故气态污染物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

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毒害影响，需要及时对泄漏出的物料需要回收处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 ②事故液态污染物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

一旦物料泄漏进入水体，启动当地救灾预案，包括施放围油栏、吸油毡等要进行吸附收集，同时加入消除毒物剂，降解毒性。采用真空抽油槽车、围油栏、沙包、泥袋、潜水泵、吸油棉等，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物料液体泄漏到土壤中，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5) 事故废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废水系统，厂区现有一座6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350m<sup>3</sup>应急池（南厂区东北侧）、一座600m<sup>3</sup>应急池（北厂区2号厂房南侧），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要求。事故状态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事故池，收集后作为废液处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放口设可控阀门，当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防止厂区消防水等通过雨水排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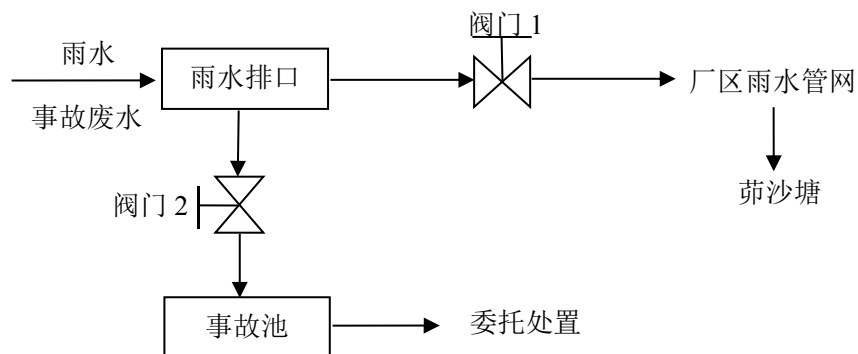


图4-3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 事故废水系统规模合理性分析：

按照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公司应设置足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消防尾水池、管道或其他可以容纳事故废水的容器。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V_{\text{总}}$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text{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输送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公司不涉及储罐， $V_1$ 为 $0\text{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企业厂房等级为丁，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体积大于 $5000\text{m}^3$ ，则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15\text{L/S}$ ；企业厂房高度小于 $24\text{m}$ ，建筑体积大于 $10000\text{m}^3$ ，则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10\text{L/S}$ ，消防灭火时间按2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 $V_2$ 为 $180\text{m}^3$ 。

厂区内无其他储存或处理物料设施， $V_3$ 取 $0\text{m}^3$ 。

根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所示，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V_4$ 取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昆山市平均降雨量 $1670.5\text{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地块地势最低的面积作为雨水汇水面积，汇水面积为5ha，经计算，V5取696m<sup>3</sup>。

综合以上，计算容积为(0+180-0)+0+696=876m<sup>3</sup>，企业现有事故废水系统总容积960m<sup>3</sup>（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60m<sup>3</sup>、沉淀池900m<sup>3</sup>应急池），现有事故废水系统容积大于计算结果，则企业现有事故废水系统可满足相应需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池已作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阀门。事故状态下，因消防灭火等原因，产生事故废水时，可以将消防尾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后将废水委外处置，可以实现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不外排的需求。

### 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38。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红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砖、灰砂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区	(/)县	(巴城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 分 28.490 秒，北纬 31 度 14 分 5.8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输送，危险固废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易导致火灾事故。②生产、贮存现场通风条件不好，粉尘气体积聚，引起爆炸。③由于物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操作管理不当导致原料泄漏。④因所有原料均由厂商运送到厂区，运输过程中由于容器破裂、交通事故等问题导致物料的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险品运输要求</p> <p>a.运输、装卸危险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b.装运危险品的容器外部应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必须保证所装货物不发生“跑、冒、滴、漏”。</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要求</p> <p>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p> <p>③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p>				

	<p>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p> <p>④危废暂存区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math>Q &lt; 1</math>，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p>
<p>综上，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p><b>8、安全风险辨识</b></p>	
<p>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须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须建立健全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建的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经安全风险辨识，本项目新建的布袋除尘设施属于粉尘治理类环境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建设，采用符合标准规范的环保设备，建成后，厂内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对设备定期维护检查，保障正常生产。</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厂房内喷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道路扬尘、装卸料粉尘、输送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袋等，委外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2)(3) 建设单位已建成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500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收集池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p> <p>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p>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p> <p>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p> <p>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布置，排放口处设有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对治理设施实施监控、日常检查并记录，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①固定噪声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补充通知》（昆环〔2018〕245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固体废物储存场</p> <p>对危险废物贮存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并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定期送有相应资质处理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垃圾桶收集。</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补充通知》（昆环〔2018〕245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后，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4、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和敏感点处大气环境质量较小，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578	0.5578	0	0.292	--	0.842	0.292
	二氧化硫	0.384	0.384	0	--	--	0.384	--
	氮氧化物	1.798	1.798	0	--	--	1.798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污泥	15	15	0	0	/	15	0
	废玻璃	0	0	0	300	/	300	300
	废塑料	0	0	0	400	/	400	400
	废木材	0	0	0	8000	/	8000	8000
	废铁	0	0	0	29.4	/	29.4	29.4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厂 房内喷雾抑尘粉尘	0	0	0	2	/	2	2
	废滤袋	0	0	0	300	/	300	300
危险废 物	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	0.004	0.004	0	0	/	0.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目录

### 一、本报告表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 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与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二、本报告表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经济部门立项意见

附件 3 房地产权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排污证

附件 7 现有项目批文

附件 8 用地说明

附件 9 昆山市建筑垃圾接收清单